

有關林○○為其子女取用異體字典所列文字一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7.08.07. 台內戶字第097012979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8月7日

主旨：有關林○○為其子女取用異體字典所列文字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97年 8月 4日北市民四字第 09731863700號函。

二、依姓名條例第 2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姓名，應使用教育部編定之國語辭典或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字。（第 1項）…。姓名文字未使用第 1項所定通用字典所列有之文字者，不予登記。（第 3項）」。本案當事人主張以教育部異體字典所列文字「 」取用為姓名用字，經查該字為辭源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所無，又異體字典亦非上開姓名條例所規定之通用字典，尚不宜作為取用姓名之引據。